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 出,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16: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 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,应参会监事3人,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 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嘉友国际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1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 2、公司 2019 年半年 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 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; 3、在 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 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: 4、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,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.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公司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件 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应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